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翁美玲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ling737737@mail.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00029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0.10.06		總署天龍王	網誌浩 2/4

主旨：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9769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0日衛授食字第1101609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該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26
 - (四)傳真：(02) 3322-949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oulder0705@fda.gov.tw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